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並隨函附奉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杜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段東輝女士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事項、《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廢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的有關更新；及(ii)納入公司章程的若干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除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官方英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隨函附奉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由委任人授權他人代為簽署)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或倘將相關條款或章節全部刪除，則以「刪除」表示，新增內容或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章節及調整條款及章節順序，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編號將相應地重新編號。任何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互引用的條款及章節編號變化，經修訂公司章程亦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並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976號文件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司已登記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國字第000878號。</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976號文件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司已登記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國字第000878號<u>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403T</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首都機場 郵政編碼：100621 電話：64564247 傳真：64570487</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首都機場 郵政編碼：100621 電話：64564247 傳真：64570487</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公司董事長任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u></p> <p><u>公司董事長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p>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足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一，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足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u>企業</u>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u>一，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為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u></p> <p><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七條 <u>公司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u>全部已</u>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u>票面額股</u>，每股<u>面值票面金額</u>為人民幣一元。</p> <p><u>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u>監督管理</u>機構<u>批准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u>及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u>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u>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前述轉換及上市交易、備案等事項無須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表明<u>標明</u>股票<u>面值的票面金額</u>、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u>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資本；</p> <p>(四)(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 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90-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u>(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u>(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u></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u>(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形。</u></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經國家有關</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主管機構批准購回<u>本公司</u>股份，可以按<u>選擇</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p>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一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一)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違反本章第三十一條和本條第一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u>，如公司發行無面額股，還應載明股票代表的股份數</u>；</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u></p> <p><u>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時，則以</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為準。</u></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u>登記以下事項：</p> <p><u>(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p> <p><u>(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u>(三)股票的編號(如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u></p> <p><u>(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股東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股東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u>證券登記機構</u>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p>	<p>第三十八條 <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p> <p>(一)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印刷蓋印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u>法規及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等適用規則辦理。</u></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p> <p>(一)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印刷蓋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p>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第四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p>第三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 確定登記 日，股權 確定登記 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被盜、遺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正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正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失或者滅失，公司可以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股票登記管理規定的程序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正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正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e)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u>者</u>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u>規定</u>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p> <p>(三)<u>(四)</u>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u>(一)</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u>(二)</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u>(四)</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六)</u>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u>(七)</u>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十一)審議<u>單獨或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1%</u>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本章程要求人數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u>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的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六)監事會提議召集時；</u></p> <p><u>(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p>	<p>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u>(四)</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五)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八)<u>(六)</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舉行。</p>	<p>第五十四條 <u>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舉行。</p>
	<p><u>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u></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等書面形式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等書面形式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p><u>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p>	<p>第五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或有關的法律、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時，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時，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七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根據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有關的法律、條例或規定外，股東大會在表決議案時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舉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和清算 和變更公司形式 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u> (四)(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u>(六) 股權激勵計劃；</u> (五)(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刪除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刪除
<p>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七十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一。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本章程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公司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的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u>(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p>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能滿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四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u>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u>七</u>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四條<u>本章程第八十一條</u>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自決議中確定的罷免生效之日起生效</u>。</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三)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審議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u></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u>制訂</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審議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因國家政策調整的除外)；</u></p> <p><u>(十三)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u></p> <p>(十二)(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u>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司形式的決議</u>，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經<u>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u>簽字後方能生效。</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該總資產是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如屬適用）及已充分發給股東的數據所披露者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u>14</u>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四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u>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u></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第一百零四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一)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u>在董事會例會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前5日</u>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u>或掛號郵寄、或經</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知董事，但一百零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專人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但一百零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二)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事由及議題、會議召開方式、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零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p>	<p>第八十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p> <p>(一)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p> <p>(二)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p> <p><u>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三)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p> <p>(四)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p> <p>(五)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p> <p>(六)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p> <p>(七)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八)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p> <p>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p>	<p>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p> <p>(一)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p> <p>(二)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三)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p> <p>(四)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p> <p>(五)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p> <p>就本條章程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p>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p> <p>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p>	<p>(六)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p> <p>(七)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八)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p> <p>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p> <p>就本條章程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p> <p>就本條章程而言，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p> <p>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p> <p>就本條章程而言，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u>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九十條 <u>在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u>或其他電子方式</u>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u>送</u>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九十二條 <u>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p> <p>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u>內地</u>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p> <p>負責中國<u>內地</u>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p> <p>如果公司只設一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及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p>	<p>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p> <p>如果公司只設一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u>內地</u>事務的秘書及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p>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p>	<p>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u>當</u>經<u>三分之二以上全體</u>監事會成員<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每年<u>6個月</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u>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u>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u>本條</u>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一)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u>在監事會例會前10日、臨時會議前5日</u>至多30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u>、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或其</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p>	<p>他電子方式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二)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事由及議題、會議召開方式、議程。</p> <p>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u>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行為進行監督</u>；</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六)<u>(七)</u>代表公司與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交涉或對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提起訴訟起訴；</p> <p>(七)<u>(八)</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全體</u>監事會成員<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u>形</u>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u>犯有</u>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p>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u>5</u>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u>者</u>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u>3</u>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u>3</u>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u>企業領導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u>5</u>年。</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p>	<p>刪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u>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聯繫人(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u></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u>金</u>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團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團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u>委任、任期、職權、義務、報酬等</u>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u>服務</u>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u></p> <p><u>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每名董事或監事在任職期間獲得的報酬情況，以及董事、監事及</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u>經理在任職期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u>召開</u>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u>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師</u>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u>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在相同時限內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u>會計</u>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u>六</u>個月結束後的<u>60</u>天內公佈中期財務<u>會計</u>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u>會計</u>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u>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u>並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u>。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u>額</u>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u>可以</u>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以前</u>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u>法定公益金</u>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二)(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u>項目</u>收入。</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 ，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 <u>轉增前公司</u> 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25%</u>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u>在6個月內</u> 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u>在6個月內</u> 以港幣支付。公司向 <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 <u>港外幣</u> ，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聘用期限屆滿經股東會決議可以續聘。</u>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從事，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從事<u>措施</u>，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應當經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聲明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u>且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意見。股東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解聘、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聲明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p>	<p>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成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並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經費管理辦法」使用。</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職工依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成立工會組織，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公司應當並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u>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經費管理辦法」使用。</p>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u>議</u>，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u>(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一)<u>(二)</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u>(三)</u>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三)(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一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u>。<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處理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u>處理清繳</u>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u>社會和勞動</u>保險費用<u>和法定補償金</u>；(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通知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專人送達； 2) 以郵寄方式送達；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5) 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192條第4款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p> <p>上述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的任何文件，使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持有人取得數據或作出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專人送達； 2) 以郵寄方式送達；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5) 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本條前款第4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p> <p>上述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的任何文件，使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持有人取得數據或作出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c) 會議通告；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 <u>五</u> 章 附則
<p>第二百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指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監」。</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指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監」。</p> <p><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p><u>(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u>(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u></p> <p><u>(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u>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過」均不含本數。</u></p>

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